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裁定受理桂林桂海物业发展公司强制清算 案相关问题的通知

(2025) 桂 0304 强清 1 号

各相关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裁定受理桂林桂海物业发展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中园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有关精神，请贵院配合执行以下事项：

一、通知清算组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有关桂林桂海物业发展公司的民事诉讼；

二、不受理有关桂林桂海物业发展公司的民事诉讼，同时注意告知相关当事人向本院提起诉讼；

三、烦请贵院将不受理案件情况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函告。

特此通知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

五年六月五日

法院联系人: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蒋莉秦 07
73-3837256;

清算组联系人: 广西中园律师事务所 周桂华 18290087499。